第一章

绪 论

一、学习《国际贸易学》课程的重要性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日益高涨的今天,通过国际贸易、投资以及资本流动等途径,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互相的依赖程度也在不断加强。国际贸易作为各国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之一,深刻地影响着各国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国际垂直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国际分工深入到产品内部的各个工序和环节,垂直专业化分工逐步取代传统的水平分工,成为新型国际分工的主要形式。在跨国公司的全球布局中,大多数国家都被纳入国际垂直专业化分工体系,导致了生产的国际化和国际贸易程度的深化,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是全球生产网络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正因为如此,人们对国际经济问题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

在这样的国际分工背景下,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也越来越紧密,2009年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世界第二大进口国,而到了2013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贸易国。中国的外贸依存度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虽然有所下降,但也远高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从2001年中国再次入世后,货物和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大大提高,可以说,国际经济活动与我们的实际生活是息息相关的。

很显然,每个中国大学生,特别是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都应当学习掌握一定的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对时刻影响着我们经济生活的对外贸易活动给予更多的关注,才能更全面深刻地理解和分析有关社会经济现象。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对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贸易政策的产生、发展和基本内容,以及国际贸易的运作机制和影响国际贸易的相关因素有一个比较全面而系统的了解。当前,"国际贸易"课程不仅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的专业主干课,也是其他经济学、管理学专业学生学习了解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和知识的一门重要课程。

二、《国际贸易学》课程主要的研究对象

本课程以国际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分析研究商品跨国界流动的基本原理和影响因素,它实质上是《经济学》中的微观部分在国际格局下的延伸,主要研究在国际格局下,一国资源的最优配置问题。

具体来说,国际贸易学主要包括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贸易政策两大块内容。在国际贸易理论部分,主要回答国际贸易的起因、国际贸易的格局和国际贸易的影响三个大的问题。主要贸易理论包括:古典贸易理论,包括绝对技术差异论和相对技术差异论;新古典的贸易理论,主要指要素禀赋理论;新贸易理论以及当前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前沿,即"新"新贸易理论。

与国际贸易理论相对应,国际贸易政策部分回答国际贸易保护的原因、国际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和国际贸易保护的影响。具体来说,这部分内容先以贸易保护的手段为线索,介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及其经济效应;然后介绍一些主张贸易保护的主要理论观点,主要包括重商主义、最优关税理论、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凯恩斯的贸易保护理论、战略性贸易保护、贸易保护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新贸易保护主义等^①。

除了这两个大的部分之外,《国际贸易学》课程还会分析区域经济合作的类型及其经济效应,介绍欧盟、东盟、北美自由贸易区、APEC 以及最新的 TPP 和 TTIP 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另外,还要介绍 WTO 及其前身 GATT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分析 WTO 的制度框架特点和主要职能,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当代国际贸易出现的新特点、新趋势和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三、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分工与世界市场

1. 国际分工(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国际分工是指世界各国之间的劳动分工。它是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国民经济内部分工超越国家界限而形成的国家之间的分工。其表现形式是各国货物、服务和要素的交换,即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因此,国际分工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而国际贸易的广泛发展又能进一步推进国际分工的深化。

国际分工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国际分工的萌芽阶段

从奴隶社会国家的产生,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的这段漫长的历史阶段,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水平低下,各国之间经济交往较少,加之交通不便,国际分工尚处于初始的萌芽阶段。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对近代国际分工的萌芽起了促进作用。当时的西欧殖民主义者用暴力和超经济的强制手段掠夺国外资源,为本国生产和扩大生产提供原料,形成了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国际分工的初级形式。

(2)国际分工的形成阶段

18 世纪从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直接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并使国际分工真正具有了世界意义。此时的国际分工建立在机器大工业的基础之上,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使殖民主义者增强了对国外市场和原材料的需求,商品输出成为资本主

① 有关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贸易政策详细的发展脉络图可参见第二章。

义经济的主要特征;殖民主义者对殖民地进行进一步争夺和开发,使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垂直分工进一步发展为工业国和农业国的分工,这就使殖民地经济更加依附于宗主国。

(3)国际分工的发展阶段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第二次产业革命,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 资本输出成为垄断资本主义控制和掠夺他国的重要手段,也是其主要的经济特征。宗主国 与殖民地之间的分工、工业产品生产国和初级产品(农产品、矿产品)生产国之间的分工日 益加强,同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水平分工也开始得到发展,有些国家在某些工业 部门上显示出自己的优势,他们在各个工业部门之间进行分工,形成一种彼此依赖、互为 市场的国际分工格局。

(4)国际分工的深化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实现工业化,加之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国际分工进一步深化。具体表现为:①战后科学技术的进步,改变了战前的国际分工格局,使工业国与工业国间的分工处于主导地位,而且各国间工业部门内部分工呈逐步增强趋势。②战后一些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民族工业,建立自己的工业体系,成功实现了工业化,如韩国、新加坡等,使得传统的垂直国际分工开始削弱,一些发展中国家争取到和发达国家平等的国际分工地位。但从总体看,还有很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完成工业化过程。③20世纪70年代以后,贸易保护主义又有抬头之势,兴起了许多区域性贸易经济组织,区域性的国际分工发展迅速,世界政治经济力量发生重新组合。

尤其需要提的是 20 世纪后半期以来,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格局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就是按照同一产品的不同工序或零部件的不同技术含量进行的产品内国际分工模式,它开始兴起并得到了迅速发展。这种分工模式不同于传统国际贸易理论中的产业间国际分工和贸易模式,也不同于新贸易理论中的水平型的产业内国际分工和贸易模式,它是一种新型的、基于某一产品的前后产业链而进行的垂直型的产品内国际分工模式,一些学者将其称为"国际垂直专业化分工"。在这种国际分工模式下,一般技术含量高的工序、附加值高的部件由发达国家(资本、技术密集型国家)来完成,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国家)承担的大多是低附加值的初级零部件生产,或者是主要依靠零部件进口、承担最后加工装配的工序。因此,伴随着产品内国际分工的出现,国际贸易也同时伴随着零部件产品和最终产品两种贸易方式,而且从目前来看,零部件产品的贸易在世界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在逐年增加。

2. 世界市场(World Market)

(1)世界市场

主要是指由世界上各个国家之间进行商品、服务和要素交换而形成的超越国界的市场。国际分工是世界市场的基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国际分工的加深,世界市场在我们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世界市场的开拓方式

企业进入国外市场的模式主要有出口模式、契约模式(非股权模式)、对外直接投资模式(股权模式)等几种。

出口模式是指产品在本国生产,但输入到目标国进行销售,或者说是通过产品输出进入国外市场的方式。出口模式包括间接出口和直接出口两种方式。间接出口是指企业通过本国的中间商(即专业性的外贸公司)来从事产品的出口。此种方式下,企业可以利用中间商现有的销售渠道,不必自己处理出口的单证、保险和运输等业务。同时,企业在保持进退国际市场和改变国际营销渠道的灵活性的情况下,还不用承担各种市场风险,初次出口的小企业比较适合运用间接出口的方式。直接出口是指企业拥有自己的外贸部门,或者使用目标国家的中间商来从事产品的出口。直接出口有利于企业摆脱对中间商的依赖,培养自己的国际商务人才,积累国际市场营销的经验,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但同时也要承担更多的风险,由于其业务量可能比较小,企业自己处理单证、保险和船务不能达到规模经济,而且企业进退国际市场和改变营销渠道的灵活性不足。

契约模式是指企业与目标国的企业签订非权益性合同,使前者的专利、技术、经验、管理、人力等无形资产为后者所使用,并从后者获得经济利益的分享。契约方式是一种通过知识和技术的输出从而进入国外市场的方式。契约模式主要包括:许可证模式^①、特许经营模式^②、合同制造和工程承包模式等。

对外直接投资模式是指企业通过在目标国获得该国企业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达到部分控制或完全控制在目标国内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目的。对外直接投资模式包括独资、合资、战略联盟等形式。这种模式与出口模式和契约模式的最大区别是前者涉及股权参与,因此,控制程度大,收益也高于后两种模式。同出口模式相比,进行股权投资在国外建立生产设施可以缩短生产和产品的信息反馈时间,从而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来调整生产。股权投资不仅大大减少了出口模式中的运输成本,也使企业能跨越东道国设置的贸易和非贸易壁垒。有时股权投资还能得到东道国政府的优惠。

(二)对外(海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1. 对外(海外)贸易(Foreign Trade)

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因此,提到对外贸易时要指明特定的国家。如中国的对外贸易等。

2.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指不同国家(和/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商品和劳务的国际转移,国际贸易也叫世界贸易。

① 许可证模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向国外法人单位转让其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配方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以获得提成或其他补偿。许可证最明显的好处是能绕过进口壁垒的困扰,而且政治风险很小,但是这种方式不利于对目标国市场的营销规划和方案的控制,还可能令被许可方培养成强劲的竞争对手。

② 特许经营模式中,特许方不需投入太多的资源就能快速地进入国外市场,而且还对被特许方的经营拥有一定的控制 权。但是很难保证被特许方按照特许合同的规定来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利于特许方在不同市场上保持一致的品质形 象。它和许可证进入模式很相似,所不同的是,特许方要给予被特许方以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帮助;同时特许经营是 整个经营体系的转让,而许可证模式只是单个经营资源的转让,如某种无形资产的转让。

(三)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1. 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

指以金额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货物贸易额与服务贸易额。

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货物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货物贸易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外出口货物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货物贸易额。两者相加为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它是反映一国对外货物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它一般以国际货币,如美元来表示。

把世界上的所有国家以国际货币表示的进口货物额或出口货物额相加,就得到了世界货物贸易额。但由于一国货物的出口就是另一国货物的进口,因此从理论上来讲,所有国家进口货物贸易额都应等于所有国家出口货物贸易额。但由于各国在统计出口货物贸易额时,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FOB,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计算;而统计进口货物贸易额时,一般按到岸价格(CIF,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计算。所以,世界出口货物贸易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货物贸易总额。一般世界货物贸易额都采用世界出口货物贸易额来反映。

2. 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量可以用来反映一国实际的对外贸易规模。由于在国际市场上,货币价格经常变动,由此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值经常受到其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更不能将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值直接比较。进出口贸易的实际规模,通常以贸易指数表示,其办法是按一定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的贸易值,用进出口价格指数除进出口值,得出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便剔除了价格变动因素,就是对外贸易量^①。以一定时期为基期的贸易量指数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指数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反映贸易实际规模变动的贸易量指数。

(四)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又称净出口(Net exports)、贸易余额,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半年、一季、一月)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

(五)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1. 货物贸易(Goods Trade)

货物贸易也称为有形商品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其用于交换的商品主要是以实物形态表现的各种实物性商品,是有形贸易。

货物贸易统计的分类体系主要有以下三种分类标准。

① 对外贸易量原意是指用数量、重量、长度、面积、容积等计量单位表示的反映一定时期内贸易规模的指标。就一种商品来说,用计量单位表示是十分容易的。但是,由于参加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单位的标准各不相同,价值有大有小,差别很大,无法统一衡量,用计量单位来统计对外贸易或国际贸易的规模是不现实的。因此,为了反映贸易实际规模的发展变化,只能剔除价格变动的影响,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来计算贸易量,以达到不同时期的可比较性。

- (1)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简称 SITC)是一种用于国际贸易商品的统计和对比的标准分类方法。现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于1950年7月12日由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通过,为目前世界各国政府普遍采纳的商品贸易分类体系。到2006年为止,该标准分类经历了四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改为第四次修订版,于2006年3月获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该分类法将商品分为10大类、63章、22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项目。在它的编号中第一位数字表示类、第二位数字表示章、第三位数字表示组、第四位数字表示分组。如果对分组再进行细分,五位数即表示品目,六位数字表示细目。
- (2)《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是指在1983年6月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础上,世界海关组织(原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制定的一部供海关、统计、进出口管理及与国际贸易有关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并于1988年生效。该制度是一部科学的、系统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适用于税则、统计、生产、运输、贸易管制、检验检疫等多方面,目前全球贸易量98%以上使用这一目录,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标准语言。

HS采用六位数编码^①,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22类、98章,章以下再分为目(Heading)和子目(Subheading)。在HS中,"类"基本上是按经济部门划分的,如食品、饮料和烟酒在第四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在第六类,纺织原料及制品在第十一类,机电设备在第十六类,运输设备在第十七类,武器、弹药在第十九类等。HS"章"分类基本采取两种办法:一是按商品原材料的属性分类,相同原料的产品一般归入同一章。章内按产品的加工程度从原料到成品顺序排列。如52章棉花,按原棉——已梳棉——棉纱——棉布顺序排列。二是按商品的用途或性能分类。制造业的许多产品很难按其原料分类,尤其是可用多种材料制作的产品或由混合材料制成的产品(如第64章鞋、第65章帽、第95章玩具等)及机电仪产品等,HS按其功能或用途分为不同的章,而不考虑其使用何种原料,章内再按原料或加工程序排列出目或子目。HS的各章均列有一个起"兜底"作用、名为"其他"的子目,使任何进出口商品都能在这个分类体系中找到自己适当的位置。

我国海关也于 1992 年开始实施这样的编码制度,我国进出口税则采用十位编码,第七位到第十位是我国的本国子目,它是在 HS 分类原则和方法基础上,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延伸的两位编码。

(3)按大类经济类别分类(Classification by Broad Economic Categories, BEC),是国际贸易商品统计的一种商品分类体系,由联合国统计局制订、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BEC 是为按照商品大的经济类别,按照国际贸易商品的主要最终用途:资本品、中间产品和消费品,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基本项目编号重新组合排列编制而成。通过 BEC 分类,可以把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编制的贸易数据转

① 商品编码第一、二位数码代表"章",第三、四位数码代表"目",第五、六位数码代表"子目"。六位码以上的编码及对应商品由各国自定。

换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框架下按最终用途划分的三个基本货物门类:资本品、中间产品和消费品,以便把贸易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及工业统计等其他基本经济统计结合起来,用于对国别经济、区域经济或世界经济进行分析。BEC 分类采用三位数编码结构。

2. 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

服务贸易主要指国与国之间互相提供服务的经济交换活动。服务贸易具有以下特点:无形性,通常具有不可储存性;生产和消费通常具有同时性;服务的差异性很大,难以标准化;一般不反映在海关统计中,而在国际收支中体现(BOP 统计 + FAT 统计)。对于设在本国境内的经济实体,虽然外资方不是本国人,但仍属当地居民,他们在提供服务时,不发生国际收支,因此BOP 无法涵盖这类交易,还要进行一项被称为"外国附属机构"(FAT)的统计。BOP 和 FAT 互为补充,才能反映服务贸易的全貌,形成完整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服务贸易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1) 跨界供应(Cross-border Supply), 指一国居民向另一国提供产品或服务。其中的"跨境"是指"服务"过境,通过电信、邮电、计算机联网等实现,至于人员和物资在现代科技环境下则一般无须过境。例如,国际金融中的电子清算与支付、国际电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影视服务等。(2)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 Abroad),指一国居民在另一国消费由当地的产品服务,如国际旅游就是典型的境外消费的形式。(3)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则是一国居民到另一国开设企业,以企业的方式提供产品以及服务,如在中国境内的肯德基、花旗银行等。(4)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Personnel)指一国居民以自然人形式在另一国提供服务,如艺人演出。

(六)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1.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2.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 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

(七)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与对外贸易依存度

1.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2.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也称为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al Trade by Region),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区域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由于对外贸易是一国与别国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因此,把对外贸易按商品分类和按 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查明一国出 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

3. 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对外贸易依存度又称为对外贸易系数,是指一国的进出口总额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其中,进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称为进口依存度,出口总额占 GDP 的比重称为出口依存度。对外贸易依存度反映一国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是衡量一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对外贸易依存度 =
$$\frac{X + M}{GDP} \times 100\%$$

式中 X 为出口总值,M 为进口总值。一国的外贸依存度越高,表明该国经济对国际贸易的依赖程度越大。一般来说,实行开放政策的国家相对于闭关锁国的国家,其外贸依存度会比较高;小国家的外贸依存度会比大国家高一些。比如,新加坡的外贸依存度肯定会比印尼高。有人认为,对外贸易依存度这个指标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经济对外部世界的依赖程度。比如,进口值不是该国在一定时期内的 GDP。因此,他们主张使用出口依存度这个指标,即用该国出口值占同期 GDP 的比重来表示该国经济对外部经济的依赖程度。其实,出口总值也不是都算成 GDP,只有净出口才算成 GDP 的一部分。因此,对外贸易依存度和出口依存度指标都有其不足之处,不过在没有找到更好的指标以前,我们用这两个指标来大体反映一国经济对外部经济依赖程度的变化趋势,还是可取的。

(九)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1. 总贸易体系(General Trade System)

又称一般贸易体系,是以货物通过国境^①作为统计对外贸易的标准。凡是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记为进口,称为"总进口"(General Import);凡是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为出口,称为"总出口"(General Export),两者之和为总贸易额。

2. 专门贸易体系(Special Trade System)

又称特殊贸易体系,是指以货物通过关境作为统计和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凡是通过海

① 一般说来,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这些地区不属于关境范围之内,这时关境小于国境。有些国家组成关税同盟,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的领土即成为统一的关境,这时关境大于各成员国的国境。

关结关进入境内的货物列为专门进口;凡是通过办理海关手续出口的货物列为专门出口。 专门进口额和专门出口额相加称为专门贸易额。

总贸易体系和专门贸易体系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商品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目前世界上多于半数的国家采用总贸易统计体系,如中国、美国;另一些则采用专门贸易体系,如欧洲的德国和法国。

(十)直接贸易与间接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的对称,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

间接贸易是"直接贸易"的对称,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行为。其中,生产国是间接出口;消费国是间接进口;第三国是转口。广义的间接贸易包括转口贸易和过境贸易,狭义的间接贸易就是指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又称中转贸易(Intermediary trade)或再输出贸易(Re-Export Trade),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经过加工(改换包装、分类、挑选、整理等不作为加工论)再销往消费国;也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中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交易。转口贸易有货物集散地、仓库、堆栈之意,它属于再出口贸易和过境贸易中间接过境的一部分。

转口贸易的发生,主要是因为贸易制裁,或者战争、宗教等因素。但到现在,主要是因为贸易制裁,避开高额关税而采取的贸易运输方式。转口贸易对中间商所在国而言,一般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自然条件,即中转国的港口必须是深水港、吞吐能力强,地理位置优越,处于各国之间的交通要冲或国际主航线上;(2)人为条件,要求中转国对中转地采取特殊的关税优惠政策和贸易政策,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使中转费用不致过高。同时,要求该地的基础设施、交通、金融和信息等服务系统发达且完备,以利于转口贸易的进行。例如中国香港的转口贸易在其总出口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甲国向乙国运送商品,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必须通过第三国,对第三国来说,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此项交易,但商品要进出该国的国境或关境,并要经过海关统计,从而构成了该国进出口贸易的一部分。

过境贸易可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 (1)直接过境贸易是外国商品纯系转运性质经过本国,并不存放在本国海关仓库,在海关监督下,从一个港口通过国内航线装运到另一个港口再输出国外;或在同一港口内从这艘船装到另一艘船;或在同一车站从这列火车转装到另一列火车后离开国境。(2)间接过境贸易是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先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之后,未经加工改制,又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出,再运出国境。根据专门贸易体系,这种商品移动作为过境贸易处理,不计人对外贸易额内。

(十一)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是用来衡量在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相对于进口的盈利能力和贸易利益的指标,反映该国的对外贸易状况,一般以贸易条件指数表示,在双边贸易中尤其重要。常用的贸易条件有3种不同的形式:价格贸易条件、收入贸易条件和要素贸易条件,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衡量一国的贸易所得。

价格贸易条件又称为净实物贸易条件,为一国出口与进口的交换比价,可以用来反映 一国出口商品的价格竞争力。其计算公式为:

$$T = (P_x/P_m) \times 100$$

其中 T 表示价格贸易条件, P_x 代表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P_m 代表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如果贸易条件指数大于 100,说明出口价格相对进口价格上涨,出口同量商品能换回比原来更多的进口商品,该国的该年度贸易条件比基期有利,即得到改善;如果贸易条件指数小于 100,说明出口价格比进口价格相对下跌,出口同量商品能换回的进口商品比原来减少,该国的该年度贸易条件比基期不利,即恶化了。

收入贸易条件反映了一国出口商品总体出口能力的变动情况,以及一国通过对外贸易满足本国消费需求和经济增长的能力,对宏观经济的影响较直接,反映一国整体收益的变动。其计算公式为:

$$I = (P_x/P_m) \times Q_x$$

其中 I 表示收入贸易条件, P_x 代表出口商品价格指数, P_m 代表进口商品价格指数, Q_x 代表出口量指数。收入贸易条件无法说明贸易条件的改善是由于出口商品结构优化、技术含量提高,还是由于低价促销带动出口数量增长,无法表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实际竞争能力。如果商品贸易条件下降导致出口量更大幅度的增加,则收入贸易条件就是上升的。

要素贸易条件是指以出口商品生产所需生产要素投入量作为衡量依据的贸易条件。要素贸易条件常分为单要素贸易条件(Single Factorial Terms of Trade, SFTT)和双要素贸易条件(Double Factorial Terms of Trade, DFTT)。单要素贸易条件只限于贸易国一方的出口产业的要素生产力变动。双要素贸易条件则同时包括双方的出口产业的要素生产力变动。用公式可以分别表示为:

SFTT =
$$\frac{P_x}{P_m} \times Z_x$$

DFTT = $\frac{P_x}{P_m} \times \frac{Z_x}{Z_m}$

式中 Z_{x} 和 Z_{m} 分别是出口和进口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指数。由于出口生产率的提高会使出口价格下降,而国外进口品生产率的下降会使进口价格上升,要素贸易条件表明,一国从贸易中获得利益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上升或下降的幅度是否超过了价格的上升或下降的幅度。

(十二)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

"一般贸易"(General Trade)和"加工贸易"(Processing Trade)是向海关申报时两种主要

的贸易方式,不同的贸易方式对应不同的海关监管方式。一般贸易就是正常的国际买卖, 是海关的基本监管类型,它是与加工贸易相对应的贸易方式,指一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 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贸易,按一般贸易交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即为一般贸易 货物。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因此,加工贸易的主要特点就是其一般全部或者至少部分原物料是需要从国外进口,并在保税状态下做成成品,之后成品再出口。如果需要卖给国内,则需要按照一般贸易进行补税。加工贸易一般包括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来图)加工等几种形式。这种贸易方式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一种主要贸易方式。